

業務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縣（市）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

聯絡人：李超雄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6

電子郵件：leechao@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108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4350779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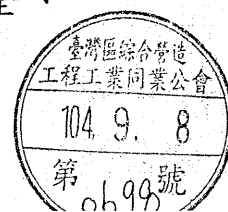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營造業法第23條規定之「造價」範圍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8月24日臺區營（104）銘業字第0313號函。
- 二、查營造業法第3條規定略以：「一、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二、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第23條規定略以：「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則經本部以95年12月1日台內營字第0950806977號令訂定發布在案，合先敘明。
- 三、貴會所詢旨揭疑義1節，依上開規定，營造業係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故有關承攬造價係指營造業承攬營繕工程之契約造價；而營繕工程則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至工程造價範圍有無涵括營運、維修、保全、



清潔等項目部分，因涉工程契約承攬範圍之實際認定，
應請營造業地方主管機關視個案事實狀況據以認定辦理。

正本：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署長 許文龍

依分層負責授權由中部辦公室副主任決行

裝

訂

線